高雄地院贈市政府
法律座談會彙編九套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推廣法律知識，日前贈送高雄市政府「臺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彙編」玖套，請其轉發市立圖書館暨其分館，供民衆就近閱覽。公函中簡要說明，該項法律座談會彙編，乃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所屬各同級法院間及上下級法院間法律見解，自民國五十五年起，每年舉行法律座談會。就平時見仁見智易生爭執之法律問題，提會討論，作成決議，分送各庭長、推事參考。近更組成歷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整理編輯委員會，將截止七十四年各年之決議，重加審查，按法規性質及類別分別歸納，並依條文順序重新整理編輯，共得二千五百二十五則。連同高等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會議研討之部分法律問題及不得上訴第三審裁判範例，印行彙編上、中、下三冊。查閱方便，切合實用，適宜庋藏公共圖書館，供民衆閱覽，推廣法律知識。（頤）

宜院法警李明威
見義勇爲捕獲搶嫌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法警李明威，見義勇爲，協助警方，逮捕持刀搶嫌三人，該院院長金經昌對於李員英勇表現，至爲嘉許，除於工作會報公開表揚外，並交人評會評議後核定記功乙次，予以獎勵。

據日前報載：宜蘭頭城復興工專，地處偏僻，學生迭遭不良少年持刀搶刼，因被害人不敢報案，致令歹徒益形猖獗。李員明威，見義勇爲，日下午七時許，宜蘭地方法院法警李明威，返校探望師長，途中遇見一學生，手持菜刀，行跡可疑，李員基於職務上之警覺性，即上前探詢，得知該生方才在附近小徑遭三名不良少年持刀搶奪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欲前往報復取回，李員即予勸阻，同時向頭城派出所報案，並與該生前往搶奪地點查看，適有歹徒二人在該處徘徊，李員乃奮不顧身，上前依法逮捕一人，另一人於脫逃之際，被前來處理之警員捕獲；並循線逮捕另一共犯。偵訊結果，始知該等嫌犯已在附近作案八次之多，一舉破獲，李員功不可沒。（哲）

中院推事陳世雄
甄試錄取出國進修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推事陳世雄平日工作認眞負責，成績優良，公餘之暇，更勤於進修，最近經甄試錄取七十五年度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人員，赴美研究，研究題目爲：「衆多請求人訴訟賠償之研究——美國集體訴訟及消費者保護運作情形」，爲期六個月，聞司法機關獲選作研究者僅三位，陳推事即其中之一，該院鍾院長聞悉曾面予嘉許，同人亦紛紛向其道賀。（敬）

金檢派員巡迴各校
演講法律常識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普及法律知識，培養學生法治觀念，特舉辦金門地區七十五學年度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教。

本學期宣教方式，除由檢察官蘇正信利用週（朝）會時間，巡廻各級學校演講七場次外，宣教日程爲：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十一月十日國立金門高中，十一月十七日金沙國中，十一月二十四日金寧國中，十二月一日金城國中，十二月八日烈嶼國中。（粹）

當教師，依據編印資料加以闡述；同時並提供部頒法律常識教育影片（錄影片）「目擊者」、「揹書包的女孩」、「手足情深」安排在二十五所中小學巡廻輪流播放，供學生觀賞，藉收寓教於樂之效。

本學期排定法律宣教日程爲：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十一月十日國立金門高中，十一月十七日金沙國中，十一月二十四日金寧國中，十二月一日金城國中，十二月八日烈嶼國中。（粹）

中院鍾院長
轉頒服務獎章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鍾院長，日前在該院十一月份動員月會中，代表司法院黃院長轉頒七十五年服務獎章，連續任職滿十年以上者，簡任推事兼庭長林永茂等六十五人。（敬）

士林分院舉辦
大專輔導員講習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加强觀護人與輔導員及指導教授間之連繫，以有效督導大專輔導員之工作，特於日前舉辦大專輔導員在職講習會，由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

講習會中，胡院長除對半年來輔導員的工作辛勞表示嘉勉外，並且說明了在職講習之意義。接著，進行綜合座談討論，輔導員均能踴躍的提出他們在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分別由胡院長、林推事、許主任觀護人及五位指導教授一一詳予解答。（惠）

高雄地院蘇庭長
膺選卓越公民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蘇庭長鳴東，擔任法官二十年來，廉明公正、默默行善，關愛社會、奉獻社會之精神，廣獲社會人士景仰，日前以最高票膺選「卓越公民」。其具體事蹟計爲：一、著書立說並出版贈閱，旨在淨化人心。二、聯合立人協會等慈善機構，創辦燭光協會。三、籌設圖書館、體育活動中心，竭力提倡社區正當活動。

另此項選拔係高雄市愛國國際同濟會首屆舉辦，希望藉此活動能帶動關愛社會熱潮，激發人性本善之動力，扭轉頹風，導致祥和。（頤）

（上接第三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四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一

法律問題：

某甲取得對某乙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則甲可否請求法院核發撤回證明書而言？此所謂撤回證明書，應係指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證明書而言。

二、按假扣押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返還其提存物，毋庸裁定後，返還其擔保物。

三、本題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實施查封，即係非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故甲不得聲請核發於執行程序所明定，所謂執行程序實施前，應指查封或扣押命令生效之前而言。因此際執行程序尚未實施，並無損害發生，故許債權人撤回後，返還擔保金，研討意見以採甲說爲當。

二

法律問題：

某丙積欠某甲一百萬元，某乙二百萬元，甲乙分別取得執行名義後，分別聲請強制執行。甲查封丙之房屋，乙查封丙之土地。嗣經法院兩案併辦，房地分別標價，合併拍賣結果房屋賣得一百四十萬元，土地賣得一百萬元，共二百四十萬元，問甲乙各得分配若干元？

研討意見：

甲說：既經兩案併辦則甲應分得二百四十萬元之三分之一，則八十萬元，乙分得三分之二之一百六十萬元。

乙說：甲查封之房屋賣得一百四十萬元則甲得分配一百萬元，餘一百四十萬元分配與某乙。

丙說：甲得分配一百萬元，乙因查封之土地只賣得一百萬元，故亦只得分配一百萬元。餘四十萬元，如某乙對之未爲聲明執行，則返還與某丙，如某乙對之爲聲明執行，則乙可分得一百四十萬元。

研討結果：多數贊成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擬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依强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者，須對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强制執行，始足當之，本題甲對丙之房屋，本題甲對丙之房屋，聲請强制執行，乙對丙之土地聲請强制執行，執行之財產，並非同一，自不發生視爲參與分配之問題。雖經法院兩案併辦，然併辦祇是法院行政上無由照破產管理人所爲題示內容之聲請處理。

研討結果：多數贊成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上開研討意見所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債權人會議係破產程序之議決機關，其決議應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否則決議無效。題示出席債權人會議之破產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既均未達法定數額，致無法決議，已達三次以上，除繼續召開債權人會議之事項，由其陳報並擬具處理意見，報請法院裁核後，依核定之結果處理。研討意見：

甲說：按宣告破產後，於破產程序進行中，理論上法院仍爲該事件之監督人，是於有題意情事發生時，法院應可本其監督之職責，就破產管理人陳報及擬具之意見爲公平適當之裁定，於債權人債務人並無不利，且可使破產事件順利進行。

乙說：破產法既規定債權人會議及監查人，並分別定其決議事項及監查人之權責，自有其立法之本意。玆破產法既無明文規定，有題意情事發生時，得由法院代爲行使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或監查人之同意權，自